

〈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3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林進丁、朱宗仁、朱文華、韋忠貞、柳宏忠、呂義、阮嬪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孔朝、秘書李紀財、民政課長田美惠、觀農課長高倩麗、社會課長李志杰、行政課課長周雅嵐、清潔隊隊長方文振、主計主任郭永豐、人事管理員劉元敏、財經課課長黃莫愁、圖書館管理員曹毓嫻、幼兒園園長施慧婷、秘書羅成信、組員馮慧芳、組員張美珍。

陸、會議主席：林進丁。

柒、紀錄員姓名：張美珍、康麗君。

捌、會議主席致詞：大家早安，會議開始之前我們先禱告。鄉長、秘書、各單位主管、代表同仁大家平安，今天是第 10 次臨時大會，過去這段時間不管是公所或本會，很多事情大家一致的心為鄉民服務，尤其公所的部分都看得到大家的努力，都盡心盡力的在做，感謝大家的努力，讓鄉親看到大家的努力，我們也感謝神一切都交給上帝，三天的臨時會主要是審議追加減預算，希望這三天的臨時會非常順利，好，下一個議程。

玖、報告議事日程

報告人：秘書羅成信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預定表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秘書報告這次的議事日程，同仁有沒有意見？

日期	會次	時間	項 目	備註
105 年 12 月 14 日 (星期三)	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8:00- 17:00	一、代表報到。 二、審議議事日程。 三、討論提案：鄉公所提案：獅子鄉 105 年度追加減預算。(第一讀會)	
105 年 12 月 15 日 (星期四)	第二次會議	8:00- 17:00	討論提案：鄉公所提案：獅子鄉 105 年度追加減預算。(第二讀會)	
105 年 12 月 16 日 (星期五)	第三次會議	8:00- 17:00	一 討論提案： (一)鄉公所提案 獅子鄉 105 年度追加減預算(第三讀會) (二)代表提案 二 臨時動議 三 主席結論 四 散會	

這次只有審議 105 年追加減預算，看同仁有沒有提案就放在臨時動議，沒有意見我們就進入第一讀會，請主計主任報告。好謝謝郭主任的報告，其他的內容有什麼需要請教，在二讀會再

請教各單位主管，大家回去看一下追加減預算，今天的議程就到此結束，請起立，大家平安，散會。

拾、散會：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中午 11 時整。

〈第二次會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第二次會議。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09:3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林進丁、朱宗仁、朱文華、韋忠貞、柳宏忠、呂義、阮嬪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孔朝、秘書李紀財、民政課長田美惠、觀農課長高倩麗、社會課長李志杰、行政課課長周雅嵐、清潔隊隊長方文振、主計主任郭永豐、人事管理員劉元敏、財經課課長黃莫愁、圖書館管理員曹毓嫻、幼兒園園長施慧婷、秘書羅成信、組員馮慧芳、組員張美珍。

陸、會議主席：林進丁。

柒、紀錄員姓名：張美珍、康麗君。

捌、會議主席致詞：各位長官、各位同仁、工作夥伴大家平安，今天是第二次會議，議程開始之前先請阮代表禱告。好，謝謝。今天是第二讀會，昨天郭主任已經說明追加減預算的明細表，最近公所的位置有所調整，希望大家能習慣，圖書館是曹小姐，今天是追加減預算大家看一看，有什麼要請教各單位或是主計都可以問一下，不是質詢可以交換意見，5 號代表。

代表阮嬪問：我請教在第 73 頁，民政課在 0217 事務費編了 60 萬。

主席林進丁問：追加減沒有 73 頁，你看的是總預算，現在是追加減。

代表阮嬪問：我拿錯了，不好意思先等一下。

主席林進丁問：2 號代表，等一下那先請。

代表韋忠貞問：主席、鄉長、所會秘書、公所各主管、代表會同仁大家早安，翻開 52 頁，我想了解雙流追加之後他是 137 萬，下丹路 155 萬，伊屯社區是 167 萬，唯獨上部落是 100 萬，我想請問怎麼分配？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林主席、各位代表、鄉長、各位同仁大家早，有關於 52 頁，韋代表提問簡易自來水，這是在 103 年開始是縣政府委託一個公司去各部落調查，針對無自來水地區去現場實況調查為依據的報告，再由公所以公文去提報，這是經濟部水利署核定的經費，這不是公所自己去分配，以上。

代表韋忠貞問：我為什麼會這麼問，課長應該了解所有部落水源地最遠的是上部落，我也希望這個路能夠維修到一定的程度，讓維修人員把一些材料用小貨車都能夠載到一定的程度，然後再走下來沒有關係，只是說現在維修的路程連摩托車都沒有辦法，希望先把路程修好，所以我才會問為什麼唯獨這裡是 100 萬跟其他的部落有差別，在這裡呼籲這個路面能夠幫忙，以後

如果斷掉水源地要修理會比較容易。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這個部分會按照代表的意思，我們在上個禮拜在整理 106 年度有關於簡水經費補助的申請，下次會到中央去審查，我不確定是有幾個部落，我記得是有 5 個部落，可是我不清楚是哪幾個部落。據承辦人說屏東縣的簡易自來水申請 106 年的處數是最多的，可是現在感覺上比較有把握的大概只有三處，不是很確定，有關於剛剛代表講的我們一直在關心，因為在縣政府像這次的追加減 91 萬、92 萬都是縣政府的補助案件不是水利署，明年還會跟縣府做申請，如果不足或無法滿足部落需求，我想從自己的預算去編列維修，以上財經課報告，謝謝。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課長，對於丹路上部落也可能你們只做水源區吧！沒有關係，如果不夠就向上面爭取，除了海線之外有多的就給他們增加一點，農路的部分應該可以，修水源地真的很遠，明年一開始就先把路修好，上面核定的也沒辦法，有的話就盡量補助，這個月底完成了，還沒有完工的？同仁在村內各項工程多關心一下，有什麼要改善的迅速跟所裡面的主辦課知道，好，1 號代表。

代表朱文華問：主席、鄉長、兩位秘書、公所的主管及代表會同仁大家早，在 104 年林主席有提案，內獅因為在陳黃英蓮的住

宅，有一棟房子淹沒了，好像鄉公所都沒有關心，把後面都淹沒了，104年林主席有提過，到現在沒有處理，睡房的窗戶已經到底了，看了很危險為什麼不早點做，請問課長有沒有去看過？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報告代表，我們有去看過包括狼狗巷的地方，我們跟縣府去現勘，原因是現在內獅村住宅後面發生崩塌現象，大部分都是因為芒果的問題，也會有超限利用的問題，陳黃英蓮的住宅是周村長岳母的後面，上方有一個台電的電塔，我們有去看紋路是從上面奔落下來，我們縣府水保都有去看。其實是芒果超限利用的問題，那上面要怎麼補助？其實是鄉公所要去做，人民安全當然是很重要，往後還會有很多這樣的情形，是因早年老人家種植芒果在那裏所造成的損害，這是我們所看到的。

代表朱文華問：請問課長是否盡快在明年雨季以前做好？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報告代表，我們去看過之後機械進去是有問題的。

代表朱文華問：沒有關係我會跟主人講，把上面的水溝可以打通上去。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我們再研議，因為整個地方跟狼狗巷都是這樣的問題。

代表朱文華問：我自己的鄉民這樣看了很難過，希望公所盡快處理這個事情。

主席林進丁問：主要的部分是超限利用，要做之前我們先罰款再做。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我補充一下，水保的處分是連續處分，一次是六萬之後才能做後續。

主席林進丁問：好，公所的部分盡量去爭取，我們繼續追加預算這個案就另外，就這樣，請3號代表。

代表柳宏忠問：大會主席、孔鄉長、公所單位主管、代表會同仁大家早安。本席第一次發言，針對目前簡易自來水問題，請教財經課，我是雙流部落簡易自來水的主任委員，也我沒有聽到縣府的顧問公司有特別來問我們需求的部分，就這樣核定經費，核定完經費你說是水利署報給公所之後，公所有沒有做每個部落的需求評估再來做規劃設計，不是說有經費就隨使用，近幾年我非常關心簡易自來水，每次有些經費會用在刀口上，我建議財經課長是否在做之前，各部落的簡易自來水到底要怎麼做？不然就呼嚨帶過去了。近10年我住在部落有很多水管20

年都沒有換過，但每年有很多的經費不曉得花在哪裡？我請課長，是否能夠在施作之前，請顧問公司甚至公所針對各部落的需求做一個統整調查再做發包，不是看了有錢就做發包，到時候我們還是缺水，請課長答覆。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謝謝代表，一共有六處 800 多萬的簡易來水，羅秘書很清楚是 103 年開始調查，104 年是縣府公共工程來調查，他很早就核定可是問題卡在縣政府預算動支，一直到前幾個月才下來。我們在做這個案子的時候，我每個部落都有去，我們去雙流是找柳劍峰先生，還有朱村長，針對每個部落就現況最需要的是什麼，是根據他們提供，因為是在預算的期限所以在今年度就要完成，那時是卡在縣政府，我們已經在施作現在快要完工了。我們做這個並沒有忽略掉很多，有些在作業上或時程上，如果不在預定期間完成他會把預算收回去，所以技士的時間很難去拿捏，他有空的時候就馬上去召集，我們去的現況當時也是颱風災害，所以那一段時間顧問公司、設計師跟技士很密切在針對這個 800 多萬六處的簡水。

代表柳宏忠問：所以既然課長答覆，我就給你測驗一下，本部落 130 幾萬你們怎麼規劃？

財課課長黃莫愁答：當初我們在那邊的時候他是講到管線，可是問題是…。

代表柳宏忠問：以現在的水源頭嗎？

財課課長黃莫愁答：當初在做這個計畫之前，我們第一個做的就是水源。

代表柳宏忠問：現在已經在做了，你們怎麼做？

財課課長黃莫愁答：我要回去請技士調閱資料。

代表柳宏忠問：103 年的需求到現在 105 年，我們今年很多的風災，很多狀況不是 103 年當時的需求來做 105 年，時空轉換不一樣，雙流部分你們怎麼做？

財課課長黃莫愁答：我真的記不得這要怎麼做，因為我不是那麼專業，我只記得當時說的，我要去看施作項目。

代表柳宏忠問：你們已經在施作了？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已經在施作了，12 月開工。

代表柳宏忠問：都沒有看過。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是這樣，因為先要解決水源地水權的問題。

主席林進丁問：沒關係，因為現在有施作我們都可以去看。

代表柳宏忠問：就請課長盡快排時間，雙流的部分整個大草埔。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好。

代表柳宏忠問：課長，我再請教你一個問題，今年風災不斷，尼伯特颱風台九線不管電線桿…。

主席林進丁問：這是追加減不是總質詢，是在審裡面的預算，簡易自來水的部分都在施工中，各位想要去了解參觀都可以去了解做得怎麼樣。看一下 34 頁，我第一次看到這個計畫的名字節電計畫，這是哪一課？行政課。

行政課長周雅嵐答：林主席、鄉長、秘書、各位先生、女士、單位主管大家早，行政課說明節電計畫，這是在今年的中旬縣府來一份公文，我們也覺得莫名其妙就恭喜獅子村獲得補助款 5 萬，什麼獎我忘記了。

主席林進丁問：不是以村吧！

行政課長周雅嵐答：沒有，是以村為單位。

主席林進丁問：民政課要輔導各村喔！這個滿好的，我們休息 10 分鐘。

代表呂義問：我有一件事要請教主計，想瞭解鄉內的結餘款大概還有多少？

主計主任郭永豐答：主席、鄉長、代表、女士、先生、公所同仁大家好，目前結餘款不多，以屏東縣財力狀況不算很好的單位，目前預算執行率有稍微落後，很多工程卡在 12 月發包，整個執行率拉下來較低，在 12 月執行率會持續拉高，以上謝謝。

代表呂義問：除了人事費平衡，所有開銷應該有剩一點。

主計主任郭永豐答：照以往的經驗來講，平均 9 成都會有剩下，因為今年追加預算偏多，可能到時後不會有結餘的狀況。

代表呂義問：謝謝鄉長，你不是說鄉庫還有錢嗎？怎麼會變成沒有錢，請答覆。

鄉長孔朝答：感謝 4 號代表，對鄉庫到底是見底還是沒有見底的情形關心，至少不會借貸舉債來給員工薪水，做到平衡盡量想辦法滿足民眾的需求，及代表會能夠適時的回應民眾的需求，以上，謝謝。

代表呂義問：那還算你很盡責在用公帑，事實上我是想瞭解，如果整個業務作業沒有問題我們就放心，表示在執行公帑你有盡責，還有一個疑問私底下再請教你，好，謝謝。

主席林進丁問：結算後會有結餘款，結算後有多少不知道，謝謝鄉長、各單位都盡心盡力在做，該節省的就節省，不會隨便亂發，就向鄉長所講的按大家需求，好，今天的會就到此結束，謝謝鄉長、秘書、各單位主管。

拾、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11:30 時整。

〈第三次會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三次會議。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10: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林進丁、朱宗仁、朱文華、韋忠貞、柳宏忠、呂義、阮嬪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孔朝、秘書李紀財、民政課長田美惠、觀農課長高倩麗、社會課長李志杰、行政課課長周雅嵐、清潔隊隊長方文振、主計主任郭永豐、人事管理員劉元敏、財經課課長黃莫愁、圖書館管理員曹毓嫻、幼兒園園長施慧婷、秘書羅成信、組員馮慧芳、組員張美珍。

陸、會議主席：林進丁。

柒、紀錄員姓名：張美珍、康麗君。

捌、會議主席致詞：今天議程開始之前先請溫秋美姐妹禱告。好，今天的會議程序還是追加減的二讀會，昨天討論一些，同仁還有沒有瞭解各課室的業務，今天有兩位同仁請假，2 號跟 5 號其他都到齊，副座請。

副主席朱宗仁問：主席、鄉長、各單位主管、兩位秘書、各位同仁，關於追加減預算已經第三天，該問的都問，該講的都講了，我

建議主席進入三讀。

主席林進丁問：有沒有人附議？好，副主席提的建議讚成追加減預算進入三讀的請舉手？好，謝謝。沒有什麼要修正或數字錯的？沒有喔！我們就進入三讀了，對於 105 年度追加減預算的請舉手，好，謝謝鄉公所的提案通過。非常感謝所有的同仁以及公所編這樣的預算，郭主任有沒有要分享的。

主計主任郭永豐答：感謝代表會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對 105 年度追加減預算的支持，再次感謝各位，謝謝，瑪莎露。

主席林進丁問：追加減預算也好、總預算也好，主計單位是很辛苦，當然各課室更辛苦，我們非常感謝公所的行政團隊，謝謝鄉長、秘書，我們追加減的部分就結束了，下面是代表提案，我們先請鄉長勉勵幾句。

鄉長孔朝答：大會主席、林主席、朱副主席、代表、女士、先生、各單位主管、大會工作同仁午安，追加減預算顧名思義就是要再次確認新年度總預算中，工作預備上有些不足或多餘的，感謝代表會的睿智跟寬容，希望把這樣的經費花在刀口上，集中我們的需求，這三天的臨時會當中，首先感謝貴會對追加減預算的認同，更重要的是既然通過了，怎麼樣把工作積極到位，尤其在這次風災帶來很多地方上不便，在代表會監督下該修護

的修護，該加緊腳步的加緊腳步，這有別於過去審查預算，在審查預算的同時，我們有很多不足及草率，在這次定期會當中貴會保持高度的寬容，願在日後公所執行團隊，如果有些疏失希望大家能來自我檢視，怎樣在自己的工作職場上將缺失跟錯誤降到最低程度。

另外我要藉這個機會，有關昨天的一些小小的插曲，我要代表公所的團隊，表示對貴會造成一些的誤解跟誤會在這裡致歉，我們也希望能遵守經文所教導的「看哪、弟兄和睦同居」及雅各書「要快快地聽，慢慢地說，慢慢地動怒」，因為同仁的怒氣難以成就神的國、神的義，或許方隊長是基於長輩的份上，畢竟跟柳代表是同一個血統，可是很多時後怒吼中燒的時後，往往把職場生活模式會分不清楚，如果昨天有冒犯或得罪的地方請貴惠寬容，也請柳代表發揮你高度的君子之風，希望大家日後回到工作的機制，在彼此互相尊重、互相寬容、互相包涵，同在一個工作平台上，盡心、盡力為鄉親服務，沒有一件事情在怒氣之下解決，只有平心靜氣，夫妻之間是不可含怒到日落，我相信以你們的胸襟可以很快化解，我在這邊代表鄉公所執行團隊向各位表是最深的致歉，謝謝大家。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鄉長給我們這麼多的勉勵，鄉長的勉勵沒有錯，我們在世的年數不曉得多久，我們應同心推動鄉政業務，

來服務我們的鄉及鄉民，我們若不同心合意，很難榮耀神的名，所以我希望大家不管是公所或本會，很多的事情都能夠手牽手解決問題，很多的事情除了神之外我們的鄉民都會有感，這次我不太曉得這樣的狀況，我們互相勉勵，都不是別人，說實在話我們都是自己人，我們都是兄弟姐妹，是神的兒女是兄弟姐妹，非常謝謝鄉長的勉勵，代表會也非常感謝鄉公所，過去這段時間大家的努力，我們都看得到，但是鄉親的需求是非常嚴格的，對總預算追加減預算還沒有完成的，還沒有做完的，希望我們都繼續努力，讓鄉親看到我們的辛苦跟努力，也讓大家知道所會是怎樣的和諧，我們互相勉勵手牽手共同為鄉親努力，快年底到了公所還有很多業務都還沒有完成，還在繼續完成中，希望鄉親有什麼問題都能非常清楚的解釋，謝謝鄉長、謝謝公所團隊你們非常努力，請先離席，謝謝。

玖、代表提案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0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01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韋忠貞	附署人	阮 嬪 呂 義
案由	建請鄉公所將丹路村上部落第一鄰後方增建排水溝乙案。						
理由	丹路村上部落第一鄰後方，因未增建排水溝，每逢大雨時造成居民家中淹水，實有增建排水溝之必要性。						
擬辦	建議鄉公所派員勘查施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0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02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韋忠貞	附署人	柳宏忠 呂 義
案由	建請鄉公所將丹路村下部落外環道路實施維修乙案。						
理由	據民眾反映；丹路村下部落外環道路，長年未實施維護，路面凹凸不平，且花台雜草叢生及毀損，實有維修之必要，以利村民行的安全及美化道路。						
擬辦	建議鄉公所派員勘查，立即施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 號	03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文華	附署人	林進丁 朱宗仁
案由	建請鄉公所於內獅村施秋川工寮至 tjuqaxavai 之排水溝予以清疏案。						
理由	本處之排水溝因遭枝葉、土石堵塞，大雨時雨水流入農田或至路面，造成鄉民財產之損害，故有清疏之急迫性。						
辦法	建請鄉公所派員會勘並儘速清理。						
審查 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04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文華	附署人	林進丁 朱宗仁
案由	建請鄉公所於內獅村洪陳玉枝宅後方設置擋土牆及水溝案。						
理由	因此處每逢大雨時，雨水及土石流入民宅內，造成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極需緊急處理。						
辦法	建請鄉公所派員會勘並儘速處理。						
審查 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 號	05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文華	附署人	林進丁 朱宗仁
案 由	建請鄉公所於小內獅舊有道路設置水溝案。						
理 由	因此處無設置水溝造成雨水及土石無法流入部落內之水溝，造成道路積水，極需緊急處理。						
辦 法	建請鄉公所派員會勘並儘速處理。						
審 查 意 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 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 號	06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文華	附署人	林進丁 朱宗仁
案 由	建請鄉公所於阿士文溪內獅段 40、41 號地旁施作護岸工程案。						
理 由	此處每逢大雨，溪水已將此處農地部份吞沒，造成鄉民財產之損害，極需緊急處理。						
辦 法	建請鄉公所派員會勘並向函文水保局儘速處理。						
審 查 意 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 決	照案通過						

拾、散會：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11 時整。